

何東中學

姊妹學校津貼周年報告書 (2021/2022學年)

Appendix 2.4(a)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(a) 本校學生領袖到訪東華高級中學 (b) 內地學生到訪本校參加球賽活動及欣賞話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透過參與課堂學習，增加本校學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。 ➤ 透過與內地學生領袖進行交流，培訓本校同學的領導才能。 ➤ 讓本校學生與內地學生進行體藝活動交流，增進彼此了解和認識及保持連繫。 ➤ 增加兩地學生在體藝方面的交流並累積演出經驗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這兩項活動，因疫情的影響而取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建議：每次邀請不同科組的老師參與計劃，令交流內容更多元化；並可挑選不同的學生參加交流活動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➤ 跟進：本校需要添置活動物資，為日後接待姊妹學校作好準備。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聘請一名教學助理處理及支援相關行政工作	聘請一名教學助理	\$17,955	
2				
3				
4				
		總計支出	\$ 17,955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 217,19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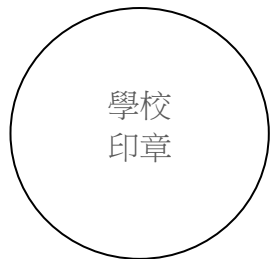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1.	姊妹學校易名(例如)	/
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沈穗美女士

日期： _____